

防員的無奈與犧牲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基層消防員近年不斷提出明確訴求，補足人力、改善裝備、刪減評比等訴求，卻遲遲得不到正面回應，消防署顯然失職。

(二十三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教育部因應少子化及推動國際化，政府擴大招收外籍學生，馬總統更已招收破十三萬做為政策目標，但台大一名學生每年培養成本至少三十萬元，私立學校也至少十五萬元，可目前對外籍生一年僅收取約十萬元學費，收的外籍生越多，政府及大學所付出的就更多，那怕不以財務方面來看，現今台灣各大學宿舍大多不足，台灣學生須以抽籤方式方可住宿，而外籍生則多有保障宿舍，為此台生住宿、學習環境都遭受壓縮排擠；少子化及國際化確實是需要面對的議題，但應先以優先扶植本地生，招生外籍生是否能多做衡量、更加謹慎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及高教較進步國家，如歐美、加拿大、澳洲等，招收外籍生較多，但都採高收費制，外籍生收費為本地生的三至四倍，只對為數較少的優秀國際生另以獎學金等提供補助。
- 二、中山大學校長楊弘敦舉例，相對於少量去中國大陸的台生，近期擴張最多的中國短期交換學生，其實學費是中國學校在收，但台生住宿、學習空間卻遭到壓縮。

(二十四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高等法院昨判決大陸工程、中華開發工銀可要求高鐵依約贖回特別股，高鐵須依發行價給付 2 公司共 11 億 2,500 萬餘元，為此高鐵局表示，判決恐引發特別股贖回潮，對高鐵將有致命影響。新財改案增資先全民釋股，不足再找特定人，理論上是可以，實際上卻有全民釋股是很分散的問題，五大股東股權集中，董事會主導還是會在五大股東身上，政府要怎麼取得主導權？希望高鐵儘速提出新財改案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大陸工程（以欣陸國際名義提告）和中華開發要求高鐵贖回 10 年前購得共 1 億 1,000 多萬股。高鐵辯稱，依《公司法》規定，高鐵有權決定要不要贖回，且高鐵負債 4,000 多億元，無盈餘買回特別股。
- 二、而高鐵的其他股東，聯電表示會依規定要求贖回，長榮集團考慮中，富邦金、東元都也在研議中，台銀等債權銀行主管私下表示需要評估，暫無法決定。
- 三、高鐵特別股贖回訴訟二審兩敗訴，若三審定讞恐引發贖回潮和 4 月財報上帳面破產。

（二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因違建物所引之公安意外，肇致公部門 6 名消防人員殉職、14 名工廠員工的燒灼傷，籲請政府正視違建不只有礙市容，更直接危及公共安全。就事論事；違建普遍存在於全台各縣市城鄉地區，幾乎已經成為台灣社會的歷史「共業」。面對一般民房屋主擅自在頂樓違法加蓋，只要不過分，地方主管機關在人情壓力下，一般都是避免「擾民」式的處理。但非單純民房的違建公害，一旦發生災害，其可能帶來重大的人員死傷和財物損失，恐已不能用擔心擾民方式等閒視之。以中壢工業區違建鐵皮塗料工廠的大火為例，至少可以歸納出相關公權力部門三個層次、面相的管理疏失。首先凸顯的是；有關工業區違建案例管理的大漏洞，肇致公部門各自為政，缺乏溝通聯繫機制的闕失，自然給不法廠商鑽漏洞的空間。再就是；凸顯公權力部門一旦發生公安事故等管理疏失時，結果往往就是先相互踢皮球卸責，對於想要鑽法律和管理漏洞的不法之徒言，不啻就是一個可以自由遨翔的廣闊天空！最後則是；公務人員的消極被動心態乃至怠忽職守，從而讓不法廠商在三不管地帶隨心所欲。政府本為一體、分工設職如不能統一事權，相信各式各樣的公安事故還是會層出不窮。公權力不彰暴露政府管理的確出現了大漏洞，讓社會大眾無法安心居住、工作、生活，政府應積極以應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又見鐵皮違建火警案！其所燒出的不僅是管理罅隙，更燒出潛藏在背後公務員怠惰心態。天災或人禍？其實不言可喻，對違建物長期睜一眼閉一眼，終究還是要付出慘痛代價。
- 二、進一步檢討分析非單純民房的違建公害，其實遠遠不只侷限於一旦發生火災或其他重大災